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2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5~26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7~34		七、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31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2~33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28、34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5,742 仟元及 77,18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7,005 仟元及 5,620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5,684 仟元及 4,602 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二十六)	60,803	6	117,98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 40,000	4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六)	46,843	5	33,3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十六)	49,851	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1,028	-	236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六)	56,428	6	161,836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六)	130,146	13	321,090	3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24,686	3	59,914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六)	23,843	3	9,27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11,703	1	5,94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35,872	4	1,11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六)	-	-	17,083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7,931	16	132,956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六)	35,027	4	36,64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六)	22,741	2	22,582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十六)	95,290	1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9,207	49	638,531	6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	-	8,929	1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14,815	1	21,85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75,742	18	77,18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00	34	312,205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	-	60,446	6
1501	土 地	86,151	9	86,151	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4	137,404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4,180	2	22,904	2
1531	機器設備	81,427	9	59,424	6		負債合計	351,980	36	395,555	39
1551	運輸設備	3,612	-	4,301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61,836	6	48,056	5	31XX	股本(附註十九)	424,607	44	381,160	38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71,090	38	335,336	33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88,545)	(9)	(68,666)	(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89	1	2,068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5,428	6	35,735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5,934	30	268,738	27	342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一)	129,300	13	190,399	1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3,420	1	12,504	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7,005	1	5,620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16,368	2	13,819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及五)	46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0,671	100	\$ 1,010,77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8,691	64	615,219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0,671	100	\$ 1,010,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玫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597,150	100	\$ 855,3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二十四)	(1,551)	-	(90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95,599	100	854,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416,856)	(70)	(581,503)	(68)
5910	營業毛利	<u>178,743</u>	<u>30</u>	<u>272,98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25,024)	(4)	(28,57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24)	(7)	(37,7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48)	(6)	(25,0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96)	(17)	(91,393)	(11)
6900	營業淨利	<u>78,947</u>	<u>13</u>	<u>181,59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968	-	7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3	-	920	-
7160	兌換利益	1,553	-	13,29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486	1	9,73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四)	<u>4,535</u>	<u>1</u>	<u>5,82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785</u>	<u>2</u>	<u>30,50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1,103)	-	(\$ 1,7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	(15,684)	(3)	(4,60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3)	-	(3,387)	-		
7880	什項支出	(<u>2,920</u>)	(<u>1</u>)	(<u>1,81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400</u>)	(<u>4</u>)	(<u>11,5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332	11	200,583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u>7,220</u>)	(<u>1</u>)	(<u>46,207</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60,112</u>	<u>10</u>	<u>\$ 154,376</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42</u>	<u>\$ 4.72</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112	\$ 154,376
處分投資利益	(243)	(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684	4,6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9)	9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2,023	18,626
壞帳轉回利益	(2,486)	(9,734)
存貨報廢損失	2,182	1,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3	3,3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79)	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653	(78,670)
存 貨	(29,664)	(26,875)
其他應收款	(18,763)	(6,693)
其他流動資產	6,319	(4,876)
其他資產	1,078	2,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34)	42,273
應付所得稅	(32,582)	14
應付費用	3,403	3,187
其他流動負債	(7,061)	11,976
其他負債	986	3,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62</u>	<u>123,0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875)	(42,01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300)	(353,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4,377	321,061
購置固定資產	(23,896)	(13,4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	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 175)	\$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	(2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30)	(5,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1)	(93,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51	-
長期借款減少	(58,214)	(6,696)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30,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3)	(46,8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828	(17,0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9,975	134,9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803	\$ 117,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0	\$ 1,7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540	\$ 40,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00,622	\$ 2,9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2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衡量可能收回情形，分別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而提列。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月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商品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而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之資

金支出於該資產完工或機器安裝完成前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計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商標及專利權與其他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 1~15 年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之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八十七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並無相關之累積影響數產生。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
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
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
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前三季採用之會計
政策與九十五年前三季不同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
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
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
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之基礎。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其買賣折
溢價或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若以交易為目的，
則年底依市價調整合約價值，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
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
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u>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u>
短期投資	\$ -	\$ 3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00	-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之
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79	\$ 348
支票存款	40	56,142
活期存款	3,080	4,923
外幣存款	57,104	56,567
	<u>\$ 60,803</u>	<u>\$ 117,98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6,843仟元及33,300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為46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044	\$ 252
減：備抵呆帳	(16)	(16)
	<u>\$ 1,028</u>	<u>\$ 236</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33,536	\$ 325,715
減：備抵呆帳	(3,390)	(4,625)
	<u>\$ 130,146</u>	<u>\$ 321,090</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4,616	\$ 2,498
製成品	10,746	6,970
在製品	63,974	55,988
原物料	98,743	83,348
	<u>178,079</u>	<u>148,80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8)	(15,848)
	<u>\$ 157,931</u>	<u>\$ 132,95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保險總額均為 120,000 仟元。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6,912	\$ 2,493
預付款項	2,042	5,791
代付款	4,172	9,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275	4,196
其 他	340	661
	<u>\$ 22,741</u>	<u>\$ 22,582</u>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Holdings Corp.")	<u>\$ 175,742</u>	100	<u>\$ 77,182</u>	100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 De Poan Holdings Corp.，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199,792 仟元（美金 6,105 仟元）及 82,250 仟元（美金 2,555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按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5,684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沖銷 1,253 仟元）及 4,602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沖銷 22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4,916 仟元及 6,765 仟元。

(二)本公司透過 De Poan Holdings Corp. 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及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72,660 仟元（美金 2,200 仟元）及 123,620 仟元（美金 3,800 仟元），持股皆為 100%。

士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五 累	年 計	九 折	月 舊	三 未	十 折	日 減	餘	額
土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12,711)					125,353
機器設備		81,427			(46,640)					34,787
運輸設備		3,612			(2,004)					1,608
其他設備		61,836			(27,190)					34,6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3,389				-					3,389
		<u>\$ 374,479</u>			<u>(\$ 88,545)</u>						<u>\$ 285,934</u>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年 計	九 折	月 舊	三 未	十 折	日 減	餘	額
土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37,404			(9,970)					127,434
機器設備		59,424			(34,446)					24,978
運輸設備		4,301			(2,130)					2,171
其他設備		48,056			(22,120)					25,9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2,068				-					2,068
		<u>\$ 337,404</u>			<u>(\$ 68,666)</u>						<u>\$ 268,738</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保險總額分別為141,794仟元及145,122仟元，其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士無形資產

	九 九	十 月	五 三十	年 日	九 九	十 月	四 三十	年 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914		\$		11,023	
商標及專利權			1,301				1,236	
其他遞延費用			205				245	
			<u>\$ 13,420</u>				<u>\$ 12,504</u>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117	\$ 976
未攤銷費用	1,458	3,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33	5,557
催收款	12,238	14,094
減：備抵呆帳	(9,178)	(10,570)
	<u>\$ 16,368</u>	<u>\$ 13,819</u>

四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 40,000 仟元係信用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利率為 2.05%。

五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1.43	\$ 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9)		-
		<u>\$ 49,851</u>		<u>\$ -</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5,332	\$ 2,975
預收貨款	6,943	15,498
其 他	2,540	3,380
	<u>\$ 14,815</u>	<u>\$ 21,853</u>

七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國農民銀行	\$ -	\$ 69,3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929)
	<u>\$ -</u>	<u>\$ 60,446</u>

上列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五日，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按季償還本金 2,232 仟元，惟於九十五年

前三季因營運考量已全數提前償還，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2.995%，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27 仟元及 1,23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10,595 仟元及 8,468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3,195	\$ 19,791
加：本期提列	2,192	4,503
減：本期提撥	(1,207)	(1,390)
期末餘額	<u>\$ 24,180</u>	<u>\$ 22,904</u>

六 股本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470,000 仟元，分為 47,00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 424,607 仟元及 381,160 仟元，分為 42,460,700 股及 38,116,000 股。

二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 5,331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5,332 仟元，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5.17 元減少為 4.44 元。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962	\$	46,015	\$	86,977	
勞健團保費用		3,564		3,340		6,904	
退休金費用		2,758		3,062		5,820	
其他用人費用		2,108		3,702		5,810	
折舊費用		14,040		4,561		18,601	
攤銷費用		3,379		43		3,422	
	\$	<u>66,811</u>	\$	<u>60,723</u>	\$	<u>127,534</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四 年 前 三 季	三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556	\$ 41,927		\$ 88,483
勞健團保費用	3,844	3,096		6,940
退休金費用	3,820	1,919		5,739
其他用人費用	1,977	1,788		3,765
折舊費用	10,509	2,974		13,483
攤銷費用	5,112	31		5,143
	<u>\$ 71,818</u>	<u>\$ 51,735</u>		<u>\$ 123,553</u>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 67,332	\$ 200,583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243)	(553)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985	3,113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1,473)	(10,49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5,684	4,602
未實現存貨損失	1,693	3,3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86)	(21,685)
其他	(135)	243
估計課稅所得額	78,857	179,191
稅率	25%	25%
累進差額	(10)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19,704	44,78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額	3,317	2,324
減：投資抵減	(11,510)	(6,106)
減：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79)	5,210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	(9)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7,220</u>	<u>\$ 46,207</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773	\$ 2,95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7	3,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	(2,764)
投資抵減	1,876	-
其 他	11	45
	<u>\$ 9,275</u>	<u>\$ 4,1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7,763	\$ 2,67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970	2,874
其 他	-	11
	<u>\$ 10,733</u>	<u>\$ 5,557</u>

(三)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22</u>	<u>\$ 11,581</u>
	九 十 四 年 度 (實際)	九 十 三 年 度 (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23%</u>	<u>32.02%</u>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9,300</u>	<u>\$ 190,399</u>

三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42,460,700股計算而得。九十五年前三季盈餘轉增資4,344,700股業已追溯調整。

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Li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功肯公司")	Gong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66,043	17	\$ 55,061	11
功肯公司	1,900	1	242	-
	<u>\$ 67,943</u>	<u>18</u>	<u>\$ 55,303</u>	<u>11</u>

本公司向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限皆為 14 天~30 天，一般廠商則為貨到 7 天~月結 90 天，進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2. 銷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u>\$ 1,736</u>	<u>-</u>	<u>\$ -</u>	<u>-</u>

本公司銷貨予加肯公司之收款條件及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u>\$ 641</u>	<u>-</u>	<u>\$ -</u>	<u>-</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11,434	98	\$ 5,941	100
功肯公司	269	2	-	-
	<u>\$ 11,703</u>	<u>100</u>	<u>\$ 5,941</u>	<u>100</u>

5. 技術服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與加肯公司訂定合約，提供加肯公司生產所需之技術服務，並按加肯公司營業收入之 2% 收取服務收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服務收入分別為 1,325 仟元及 1,11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2,592 仟元及 1,11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功肯公司	<u>\$ 33,098</u>	<u>\$ 33,098</u>	5.25%	<u>\$ 182</u>	<u>\$ 182</u>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期末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提供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予金融機構：

固 定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	126,847

六、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803	\$ 60,803	\$ 117,980	\$ 117,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843	46,843	33,300	33,311
應收票據淨額	1,028	1,028	236	236
應收帳款淨額	130,146	130,146	321,090	321,090
其他應收款	23,843	23,843	9,273	9,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72	35,872	1,114	1,114
其他流動資產	22,741	22,741	22,582	22,582
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49,851	49,851	-	-
應付票據	56,428	56,428	161,836	161,836
應付帳款	24,686	24,686	59,914	59,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3	11,703	5,941	5,941
應付所得稅	-	-	17,083	17,083
應付費用	35,027	35,027	36,649	36,649
應付股利	95,290	95,29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929	8,929
其他流動負債	14,815	14,815	21,853	21,853
長期借款	-	-	60,446	60,446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因係按浮動利率借入之金融借款，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公平市價。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五年前三季相關交易依規定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已結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權數後，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之相對人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列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標的損益相抵消，故市場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現金之流出，因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3,098	\$ 33,098	5.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935 (註2)	資金貸予他人 之總額，以 淨值20%為 限，本年度 資金融通最 高限額，為 123,738 仟 元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貸與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33,098仟元，未超過評估當時依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計算之限額34,819仟元，迄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因辦理盈餘分配使淨值減少，致貸與金額超過淨值5%之限額，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改善計畫欲提高貸款限額及提前收回功肯公司之借款。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469.68	24,016	100	24,016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250,044.40	3,801		3,801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734,260.50	11,025		11,025	
	荷銀債券基金			539,345.20	8,001		8,001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6,105,000	175,742		175,742	
	出資額				222,585		222,585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67,066.86	239,200	1,320,597.18	215,364	215,211	153	146,469.68	23,989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	新台幣： 199,792 (美金： 6,105 仟元)	新台幣： 155,917 (美金： 4,755 仟元)	6,105,000	100	175,742	(16,937)	(15,684) (含逆流交易 已實現及未 實現損益沖 銷 1,253 仟 元)	本公司按持股 比率 100%認 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500	56,751	100	56,751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3,805,000	117,567	100	117,567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	"	-	55,054	100	55,054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	"	-	118,236	100	118,236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二)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	-	-	72,660 (美金 2,200 仟元)	100	(二)、3 (11,313)	55,054	-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123,620 (美金 3,800 仟元)	(二)	79,745 (美金 2,450 仟元)	43,875 (美金 1,350 仟元)	-	-	123,620 (美金 3,800 仟元)	100	(二)、3 (4,974)	118,2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000 仟元	美金 7,200 仟元	247,476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